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4-08CP050359



产品名称: 管网末梢水(7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 庆 市 计 量 质 量 检 测 研 究 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2024-08CP050359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管网末梢水(7)项	规格型号	/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丰收坝水厂	委托单位	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生产单位	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丰收坝水厂	样品等级	/
检验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133号 抽样现场	检验时间	2024-05-16~2024-05-18
抽样地点	大渡口区长征厂	到样日期	2024-05-16
样品数量	3瓶(详见备注)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4.05.16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GB 5749-2022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		
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采样人:邹佳根 赵强 任炼 水文气象条件:28℃ 晴 企业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,实际到样数量:5L聚乙烯瓶*1瓶,1L玻璃瓶*1瓶,0.5L灭菌玻璃瓶*1瓶		

批准:汪恩婷

审核:代瑞

主检:覃藩志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4-08CP050359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微生物指标			
1.1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.2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未检出	合格
2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.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≤15	<5	合格
2.2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（NTU）	≤1	<0.5	合格
2.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.4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（mg/L）	≤3	1.23	合格
3	游离氯（mg/L）	不小于0.05且不大于2 以下空白	0.50	合格